

加拉太書 5:1-15

在基督的自由中站立得穩

一、基督使我們得自由（5:1-6）

- 「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。」
- 不再回到罪、自義和律法主義的奴役。
- 靠律法稱義，就是否定基督已完成的救恩。
- 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」；人的義不能成為稱義的根據。
- 真信心不是空洞的信心，而是「生發仁愛的信心」。

二、不要被錯誤福音攔阻（5:7-12）

- 屬靈生命像跑步，要有方向、持續和專注。
- 「一點麵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」：錯誤教導不可輕忽。
- 判斷教導的關鍵：
它使我更多依靠基督，還是更多依靠自己？
- 十字架之所以冒犯人，是因它宣告：人沒有自己的義，救恩完全出於基督。

三、自由不是放縱，而是愛（5:13-15）

- 自由不是「想做什麼就做什麼」。
- 真自由使我們可以甘心「用愛心互相服事」。
- 「全律法都包在『愛人如己』這一句話之內。」